双鸭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草案）

 **(草案送审稿修改审查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升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主体服务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基本原则】市场主体服务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依法规范、政策扶持、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政府及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场主体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服务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密切与市场主体的联系，增强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保障市场主体服务工作经费。**

**市、县（区）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主体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场主体服务工作。**

**第五条【创新容错】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探索试验服务市场主体的具体措施，对于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错误，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谋取私利、未侵害公共利益的，免于追究责任。**

**第六条【特邀监督员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专家学者、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律师、媒体记者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特邀监督员，及时对市场主体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特邀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并反馈相关问题。**

**第七条【工商联服务】市、县（区）工商业联合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政府和市场主体间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同级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反映市场主体合理诉求，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八条【平等待遇】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待遇，不得制定和实施限制性政策，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章 政务服务**

**第九条【政务服务运行】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市场主体的意识，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可以根据市场主体需求，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帮办代办等政务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智能化建设，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效能，加强智能审批、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在本市依法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享受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免费邮寄、通过系统自动授信方式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等服务。**

**第十条【办事指南】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条件和流程、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的兜底条款。**

**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十一条【涉企经营许可管理】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事项不得限制企业开展经营。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通过企业营业执照统一归集、公示各类许可信息。**

**第十二条【工程建设分类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工程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风险程度等，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和审批事项清单，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网上联合审批、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依照承诺制方式简化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全流程备案，压减审批时限。**

**第十三条【政务服务实施】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为市场主体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变更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服务，并为市场主体提供不动产登记线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线下“一窗通办”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按照不动产坐落位置、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等索引信息，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为市场主体免费提供权利人的登记信息、地籍图信息以及不动产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查封等基本登记信息的查询服务，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项目环境准入查询预判服务，通过数据应用平台，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导产业项目科学规划布局，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合理避让环境敏感区。**

**第十四条【办税服务】税务机关应当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持续优化税收服务，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范围，有序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简化流程，精简办税资料、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降低缴纳税费成本，推进涉税事务网上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办税服务。**

**第十五条【金融服务】建立双鸭山市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服务、金融监管、金融风险防控的智慧化、数字化，为市场主体融资提供便利，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与企业信息对接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便捷有效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公共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扩大信用信息查询范围，完善信用报告查询制度，提高信用报告质量，及时有效准确反映企业信用信息。**

**加强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鼓励相关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在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六条【信息共享】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市场主体数据信息的，应避免通过其他方式重复收集信息。政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除用于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十七条【注销登记】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整合注销业务申办环节，拓展服务事项范围、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为市场主体依法注销提供便利化。对设立后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注销，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

**第三章 公共服务**

**第十八条【规范公共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推行网上办理、移动支付等便利业务，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对收费项目应当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强化末端服务质量管理，建立停止服务的预警机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第十九条【行业协会商会】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发挥行业服务功能，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制定符合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破除行业垄断行为，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人才评价等服务，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不得违法违规收费。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要素保障**

**第二十条【人才要素】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完善人才引进与现有人才留用的具体措施，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各层次人才提供引进落户、住房及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在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实训实习、招生等方面开展合作。采用人才定制培养、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等方式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培养与市场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协调劳动关系等服务，支持市场主体灵活用工，引导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余缺调剂开展共享用工。加强人力资源大数据库建设，及时公布人力资源供需信息，提供精准匹配服务，增强人力资源配置成效。**

**第二十一条【知识产权保护】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开展多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推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司法诉讼、仲裁调解有效衔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预警、维权援助、行业调解、司法救助等救济途径。**

**第二十二条【商标品牌建设】鼓励支持商标品牌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提高商标注册率，增强市场主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本市产品商标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三条【企业数字化应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重点用于发展数字经济，增强本市企业数字化应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市场主体需求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以及相关数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域内大、中、小企业创新融通，实现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形成高效联动、有序供应、合理分配的产业链协同体系。**

**第二十四条【跨境贸易便利化】商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政策优化通关流程，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新型通关模式，积极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推进属地查检业务及“云签发”模式智能化运行，实施7x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以及商品，实行先放行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等管理，加快通关速度。**

**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应用，发挥公共信息平台联动作用，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货物运输和贸易全链条。**

**第二十五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救助、补偿、补贴、减免、返还、安置、调剂劳动用工，提供法律救济等帮扶措施，帮助市场主体复工复产。**

**第二十六条【设立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煤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帮助煤矿企业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防治、高新技术推广，提高煤矿安全生产的标准化和智能化。**

**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服务】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推行全程电子化采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二十八条【政策动态调整】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与法律、法规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一致，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及时更新涉及市场主体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二十九条【政务诚信】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职能调整、有关责任人更换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变更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补偿市场主体的损失。**

**第三十条【政策制定及审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稳定性、制定时机评估；**

**（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

**（三）以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不同所有制、不同组织形式、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市场主体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

**（四）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建议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五）设置科学合理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制定后需要立即执行的除外；**

**（六）需要制定配套规定的，应当明确配套规定的制定时限，时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一条【包容审慎监管】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采取教育、告诫等措施，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依法进行。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特点，分类制定监管规则，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经营发展的原则给予一定时限的包容期，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制定的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可依法降低抽查、检查频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归集、开放、使用和管理市场主体及其经营管理者的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名单，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设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煤矿不予处罚机制】在本市煤矿领域推行自查隐患不予处罚机制，对煤矿企业自检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含重大隐患），已报告监管部门并落实整改措施，在整改期限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各级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协同监管与双随机】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行“综合查一次”，同一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同一系统上下级部门不得对同一市场主体重复检查，但涉及案件办理、投诉举报等事项的除外。**

**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处理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优化破产审判机制】市、县（区）人民法院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行破产案件审理的繁简分流，及时审结案件。**

**市、县（区）人民法院依法促进困境市场主体重整再生及除清，探索建立执行转破产强制清算工作机制，有效发挥破产制度公平清偿和挽救重生的制度优势。**

**第三十五条【破产案件协调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应当依法支持和配合破产管理人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企业重整投融资平台，引入金融机构为有重整价值的企业继续经营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市、县（区）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风险预警、重整价值识别、破产启动、职工安置、金融协调与融资支持、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处理、破产重整、破产费用保障等问题。**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的支持。**

**第三十六条【社会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企业投诉”平台等渠道，及时受理市场主体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承办部门应当及时联系诉求人了解情况，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办理意见，并在法定期限内向诉求人反馈办理结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在市场主体调研、座谈、走访等工作期间，对市场主体反映意见、提出建议的收集处理反馈机制。**

**第三十七条【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法治体检、合规审查、咨询培训等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

**第三十八条【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纠纷源头治理，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加快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平台和机制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推进商事纠纷及破产衍生诉讼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和在线确认工作，高效化解市场主体在金融、知识产权、房屋租售和其他商事领域的纠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用企事业单位违法责任】公用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违规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四）违法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

**第四十条【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